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anpai Filtratio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特别提示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上市，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的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公告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

期为6个月，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0,670,000股，其中本次发行后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数量为37,320,25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8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子公司中大西洋与美国海关关税异议事项的风险

1、关税异议事项导致的补缴税款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关税异议事项

2013年9月，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问询，美国海关认为中大西洋按进口产品最终用途适用关税税率不正确，应当按照加工工艺适用税率。2018年8月2日，美国海关向中大西洋发出裁定文件，最终裁定其中1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7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

（2）可能补缴税款情况及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13年关税异议以来实际使用税率低于裁定税率的相关进口产品按货值计算的少缴关税金额及利息累计金额为1,362.88万元（即为208.87万美元，扣除已补缴金额），系中大西洋可能补缴的税款额，公司按照可能补缴的税款（包括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362.88万元。

2、子公司中大西洋面临的罚款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中大西洋面临的风险

根据美国海关相关法律，美国海关普适性地保留有对存在进口业务的任何企业 5 年之内的关税缴纳情况进行审计的权力，并有权根据被审计企业存在“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欺诈”等违规行为的认定情况，对违规行为处以少缴或漏缴税款金额 0.5-8 倍罚款（不超过进口货物价值）。美国 Abady Law Firm, P.C. 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结合中大西洋进口货物实际情况，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也仅是一般过失，若被认为存在一般过失情形，中大西洋将面临按照未补缴税款金额的 0.5-2 倍（不超过对应货值）缴纳罚款的风险。

(2) 如果将罚款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确认期间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假定2018年度美国海关对中大西洋进行罚款处罚，并假定将海关最终裁定出具时过去5年中大西洋相关异议产品进口税率低于海关税率涉及税额累计额全部算为少缴税款，则截止2018年少缴税款金额为261.81万美元，按最可能的比例计算的假定罚款的最佳估计金额为130.91万美元，按当年平均汇率计算的人民币金额为866.62万元。

假设美国海关在2018年度做出罚款决定，中大西洋罚款损失计入2018年度，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确认前	假定罚款金额	确认后	金额占比
2017年度/ 年末	净利润	3,857.05	-	3,857.05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3,696.19	-	3,696.19	-
	未分配利润	2,167.72	-	2,167.72	-
2018年度/ 年末	净利润	5,400.23	866.62	4,533.61	16.0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5,252.80	-	5,252.80	-
	未分配利润	4,704.39	866.62	3,837.77	18.42%

注：中大西洋因尚存在累计亏损在待弥补期间，暂无需缴纳所得税，上表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假设美国海关在 2018 年度进行现场审计并罚款，发行人对美国海关可能对中大西洋进行的罚款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总额合计为 866.62 万元，罚款金额占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6.05%，使 2018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减少 866.62 万元，占比 18.42%。因此，假设中大西洋遭到上述罚款，对发行人整体盈利及财务报表无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但上述对罚款的计算为按照最可能发生的金额假设计算，根据美国海关相关法律及美国律师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若被认定为一般过失情形，将面临按照未补缴税款金额的 0.5-2 倍（不超过对应货值）缴纳罚款，以中大西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人民币累计金额测算，罚款金额范围为 681.44 万元至 2,725.76 万元之间，将对发行人盈利及报表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政治风险等因素对公司外销业务的风险

自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正式对 500 亿美元的输美产品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关税以来，美国政府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的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除漏斗等少量其他机织产品 2018 年没在加征名单外，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几乎所有产品均在加征关税名单上，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美国开始对部分在美有业务的中资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虽然过滤材料行业不是美国国家战略或涉及世界科技前沿行业，但中大西洋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仍存在被限制的风险。

（三）不再从事疫情防控用口罩材料业务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发行人利用自身的产能、技术等优势，开发、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用纳米膜口罩材料产品。2020 年度，公司口罩材料产品收入 6,422.29 万元，毛利率为 74.05%，是发行人 2020 年利润的重要来源，若直接扣除口罩材料业务（不考虑口罩材料对原有产能等资源的挤占的近似计算），2020 年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具体对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扣除口罩材料后 2020 年度盈利	较 2020 年实际盈利变 化情况	较 2019 年盈利变化情 况
营业收入	50,804.70	-11.22%	7.63%
净利润	4,223.81	-48.55%	-32.09%

未来除非类似新冠防疫等使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公司预计将不再从事口罩

材料业务，若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不足抵补口罩材料业务对业绩的贡献，公司存在短期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以及后续期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公司口罩材料产品收入6,422.29万元，实现毛利4,755.96万元，2021年1-4月，发行人口罩产品销售收入60.51万元，实现毛利6.60万元（2021年1-4月及2021年4月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下同）。因考虑专注原有产品需要，2021年1-4月，发行人口罩材料产品仅对已有“纳米布”材料存货进行覆膜处理，生产成本5.69万元，未来，除对现有材料存货进行一定必要加工外，除非类似新冠防疫需求使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产品业务。

发行人口罩材料产品主要材料为低克重覆膜无纺过滤布产品，主要部分系发行人主要基于原有产品部分设备、技术等进行一定调整和改造而实施生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口罩专用设备余额为34.27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2021年1-4月，公司未再新增口罩产品专用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口罩材料产品存货余额515.04万元，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156.07万元，存货账面价值358.97万元，2021年4月30日，公司口罩产品相关存货余额466.07万元，账面价值309.9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口罩材料销售应收账款余额144.00万元，期限1个月以内，2021年4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为144.00万元，期限4个月，系与前述为同一笔应收账款，目前暂未到约定付款期限。

综上，未来除非类似新冠防疫等使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消化当前相关存货后，预计将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业务，若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不足抵补口罩材料业务对业绩的贡献，公司存在短期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以及后续期间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亦存在后续期间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175.48万元、46,255.52万元和55,906.2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81%、35.66%和34.00%。当前，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和环保政策大力支持的环境下，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

产能以及市场开拓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使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020年，公司利用原有业务设备和技术等优势，积极从事口罩材料生产，使2020年度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维持相对高位，但因当前覆膜类型口罩材料需求减少，公司计划仍专注工业过滤材料业务而逐步退出口罩材料业务，2020年，扣除口罩材料销售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9,483.98万元，较上年略有上涨，扣除口罩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80%，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出于成本控制等考虑，使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有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降，因此扣除口罩材料后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收缩、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环保过滤材料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将可能削弱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被挤压，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降低，或者因需求减少而毛利率较高的口罩材料产品业务不再继续而其他产品亦不足弥补口罩业务时，也会使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巩固海外销售的同时，大力拓展境内客户，盈利水平持续提升。2020年初，新冠疫情先后在我国及全球范围内蔓延，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尽早恢复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有产能和技术优势，开发、生产并销售疫情防控用口罩材料产品，有效弥补疫情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采购、生产和销售已较快恢复正常，除个别海外客户受疫情持续的不利影响外，公司目前海外销售总体上亦逐步恢复正常，公司所处环保行业需求增长的行业环境及我国对环保行业支持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紧抓因疫情而延后的市场需求集中释放带来的市场机遇，最大限度满足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当前我国疫情威胁没有完全消除，且公司部分海外市场疫情仍相对紧张，公司仍存在疫情反复对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业绩下滑

的风险，抑或其他类似新冠疫情的“公共事件”或灾害发生，对公司运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30.55 万元、16,956.84 万元和 20,058.0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1%、29.10%和 27.41%，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0.19 万元、11,844.01 万元和 16,473.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8%、20.33%和 22.5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加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73、2.85 和 2.60，整体较为稳定。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将下降，存货可能发生滞销、甚至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对 YP Brasil 的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

2020年年初起，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公司客户YP Brasil所在地巴西疫情相对严重，YP Brasil对发行人的回款有所延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YP Brasil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73.63万元，均在信用期内；对其长期应收款余额为618.94万元，系YP Brasil申请延期还款所致。YP Brasil已针对上述回款延期情况出具延期付款申请，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YP Brasil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逐步归还2019年及之前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未来如YP Brasil所在地的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进而导致YP Brasil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无法按照上述延期付款申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7号”文同意注册，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1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严牌股份”，证券代码“301081”。本次公开发行42,670,000股股票，其中37,320,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0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上市时间：2021年10月20日

3、股票简称：严牌股份

4、股票代码：301081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0,670,000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2,670,000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2,67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7,320,250股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33,349,750股

9、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战略配售对象为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67,89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21%。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35.16%	2024年10月20日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0.55%	2024年10月20日
	孙世严	10,000,000	5.86%	2024年10月20日
	孙尚泽	10,000,000	5.86%	2024年10月20日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3.40%	2022年10月20日
	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3.05%	2022年10月20日
	虞樟星	5,000,000	2.93%	2022年10月20日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2.81%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34%	2022年10月20日
	天台凤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0.91%	2024年10月20日
	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70%	2022年10月20日
	曹占宇	1,200,000	0.70%	2022年10月20日
	天台凤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47%	2024年10月20日
	邸旭东	450,000	0.26%	2022年10月20日
	小计	128,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81,853	1.92%	2022年10月20日
	小计	3,281,853	1.92%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2,067,897	1.21%	2022年4月20日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8,561,750	10.88%	2021年10月20日
	网上发行股份	18,758,500	10.99%	2021年10月20日

股份	小计	39,388,147	23.08%	-
	合计	170,670,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9.43 万元、8,209.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9.49 万元、7,545.95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PAI FILTRATION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尚泽
住所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过滤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过滤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电话	0576-89352081
传真	0576-83938200
电子邮箱	share@yanpai.com
董事会秘书	余卫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孙尚泽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000.00	1,950.00	2,950.00	23.05%	无
2	李钊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	38.00	38.00	0.30%	无
3	陈平	副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	74.00	74.00	0.58%	无
4	夏朝阳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	34.00	34.00	0.27%	无
5	方福前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	-	-	-	无
6	陈连勇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	-	-	-	无

			2023年4月					
7	王宁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至 2023年4月	-	-	-	-	无
8	叶盼盼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至 2023年4月	-	10.00	10.00	0.08%	无
9	陈肖君	监事	2020年4月至 2023年4月	-	7.00	7.00	0.05%	无
10	陈阳	职工监事	2020年4月至 2023年4月	-	-	-	-	无
11	余卫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2020年4月至 2023年4月	-	22.00	22.00	0.17%	无
合计				1,000.00	2,135.00	3,135.00	24.49%	-

注：孙尚泽通过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投资”）间接持有1,500万股、通过天台友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风投资”）间接持有450万股，配偶叶晓红通过天台风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玺投资”）持有113万股、通过天台风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泽管理”）持有3万股，父亲孙世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万股、通过西南投资间接持有4,500万股、通过友风投资间接持有1,350万股；李钊通过天台风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仪投资”）间接持有14万股、通过风玺投资间接持有24万股，配偶叶晓明通过天台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和投资”）持有2万股、通过风玺投资持有16万股；陈平通过风仪投资间接持有14万股、通过风玺投资间接持有60万股，配偶庞丽华通过风和投资持有2万股、通过风玺投资持有20万股；夏朝阳通过风仪投资间接持有14万股、通过风玺投资间接持有20万股；叶盼盼通过风和投资间接持有2万股、通过风玺投资间接持有8万股；陈肖君通过风和投资间接持有2万股、通过风玺投资间接持有5万股；陈阳配偶王凯通过风和投资持有2万股、通过风玺投资持有2万股；余卫国通过风仪投资间接持有10万股、通过风玺投资间接持有12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孙世严直接持有公司7.81%的股份，孙尚泽直接持有公司7.81%的股份；孙世严、孙尚泽分别持有控股股东西南投资75%、25%的股权，西南投资持有公司46.88%股份；孙世严、孙尚泽分别持有友风投资75%、25%的股权，友风投资持有公司14.06%股份，孙世严、孙尚泽间接控制公司60.94%的股份。孙世严、孙尚泽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5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

孙世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48*****，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孙世严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7.81%的股份。1991年5月至今，任西南滤布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严牌股份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友凤投资及西南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尚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孙尚泽先生199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西南滤布厂，任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严牌，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西南滤布厂，任监事；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西南滤布厂，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严牌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严牌股份董事长。

西南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6.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天台县始丰街道何方村
法定代表人	孙世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严牌股份46.88%股权外，还持有嵊州久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西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世严	375.00	75.00%
2	孙尚泽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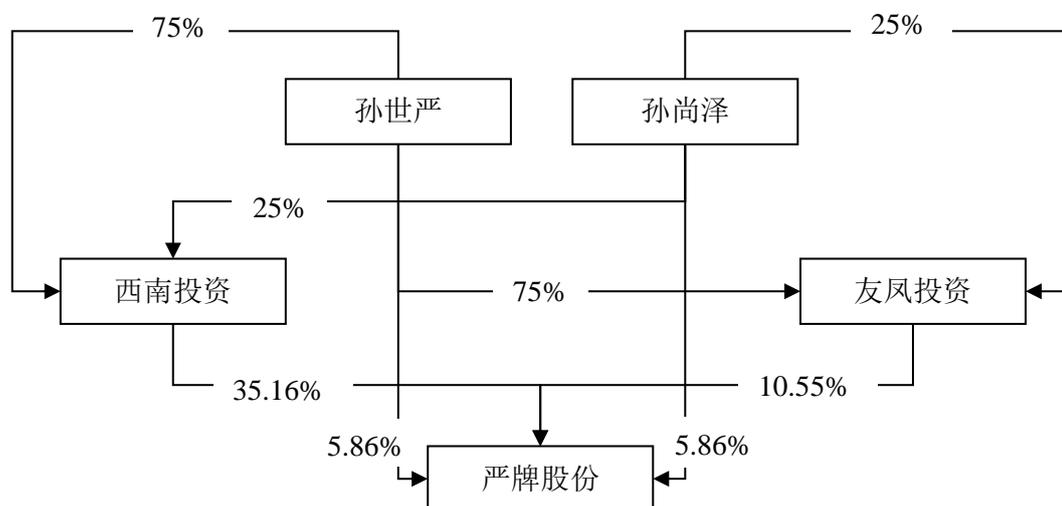
友凤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4.0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天台县始丰街道何方村
法定代表人	孙世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严牌股份 14.06% 股权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友凤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世严	150.00	75.00%
2	孙尚泽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已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如下：

1、凤玺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1	叶晓红	有限合伙人	678.00	23.54%	采购部 总监	0.88%
2	陈平	有限合伙人	360.00	12.50%	副董事长、 营销中心总监	0.47%
3	李钊	有限合伙人	144.00	5.00%	董事、总经理	0.19%
4	夏朝阳	有限合伙人	120.00	4.17%	董事、过滤材料研 究院院长	0.16%
5	庞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4.17%	销售内勤	0.16%
6	卢坚武	有限合伙人	120.00	4.17%	营销中心 副总监助理	0.16%
7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96.00	3.33%	总经理秘书	0.12%
8	陈恩君	普通合伙人	96.00	3.33%	营销中心 副总监	0.12%
9	余卫国	有限合伙人	72.00	2.50%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0.09%
10	叶盼盼	有限合伙人	48.00	1.67%	监事会主席、 审计部经理	0.06%
11	孙新溪	有限合伙人	48.00	1.67%	一分厂设备保障部 经理	0.06%
12	孙尚山	有限合伙人	48.00	1.67%	采购部副总监	0.06%
13	孙优芬	有限合伙人	48.00	1.67%	物控部经理	0.06%
14	杜佐瑞	有限合伙人	48.00	1.67%	外贸部 销售业务员	0.06%
15	张云钊	有限合伙人	48.00	1.67%	证券事务代表、薪 酬绩效专员	0.06%
16	陈永飞	有限合伙人	42.00	1.46%	一分厂 设备保障部组长	0.05%
17	孙鸣涛	有限合伙人	42.00	1.46%	外贸部 大区经理	0.05%
18	张卫星	有限合伙人	36.00	1.25%	一分厂 织造车间主任	0.05%
19	王碧玲	有限合伙人	36.00	1.25%	综合销售部经理	0.05%
20	杨勇勇	有限合伙人	36.00	1.25%	固液分离事业部大 区经理	0.05%
21	陈标辉	有限合伙人	36.00	1.25%	研发技术员	0.05%
22	庞伟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1.25%	一分厂 设备保障部组长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23	仝武渠	有限合伙人	36.00	1.25%	固气分离事业部大区经理	0.05%
24	蔡统友	有限合伙人	36.00	1.25%	一分厂 设备保障部部长	0.05%
25	徐世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一分厂 过程质检员	0.04%
26	吴振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外贸部经理	0.04%
27	陈肖君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监事、一分厂办公室副主任	0.04%
28	余美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二分厂 加工车间主任	0.04%
29	余卫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一分厂 加工车间副主任	0.04%
30	陈挺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一分厂仓库副主任	0.04%
31	李越徽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一分厂 轮值总监	0.04%
32	姚晶晶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一分厂 加工车间主任	0.03%
33	陈苏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综合销售部 大区经理	0.03%
34	许天恒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二分厂 轮值总监	0.03%
35	孙康	有限合伙人	18.00	0.63%	一分厂 质管部经理	0.02%
36	王千千	有限合伙人	18.00	0.63%	企管部经理 二分厂办公室主任	0.02%
37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二分厂 设备保障部部长	0.02%
38	王飞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一分厂仓库轮值主任	0.02%
39	孙金芬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二分厂 办公室副主任	0.02%
40	余文彪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一分厂电工	0.02%
41	孙常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安健环办公室总监	0.02%
42	孙常宽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一分厂 后处理车间职员	0.02%
43	谢佛强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二分厂 设备保障经理	0.02%
44	谢钱法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二分厂后处理车间 副主任	0.02%
45	丁百迁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基建专员	0.02%
46	裘春湖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综合研发技术中心 主任	0.02%
47	王继富	有限合伙人	12.00	0.42%	一分厂 原材料仓助理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合计	-	-	2,880.00	100.00%	-	3.75%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凤泽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1	叶晓红	普通合伙人	19.80	1.94%	采购部总监	0.02%
2	马磊	有限合伙人	151.80	14.84%	固气分离事业部营销副总监	0.18%
3	吴少祥	有限合伙人	132.00	12.90%	生产副总经理	0.16%
4	于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2.00	12.90%	北京办事处主任	0.16%
5	高戈	有限合伙人	99.00	9.68%	营销中心副总监、固气分离事业部营销总监	0.12%
6	齐剑勇	有限合伙人	66.00	6.45%	固液分离事业部营销总监	0.08%
7	曹彬婷	有限合伙人	66.00	6.45%	总经办主任	0.08%
8	张宏权	有限合伙人	46.20	4.52%	固气分离事业部大区经理	0.05%
9	王锦权	有限合伙人	46.20	4.52%	固气分离事业部大区经理	0.05%
10	应丽香	有限合伙人	33.00	3.23%	外贸部销售业务员	0.04%
11	许铃盈	有限合伙人	33.00	3.23%	财务部经理	0.04%
12	朱恒辉	有限合伙人	33.00	3.23%	一分厂后处理车间主任	0.04%
13	袁后磊	有限合伙人	33.00	3.23%	一分厂加工车间技术员	0.04%
14	宋可心	有限合伙人	26.40	2.58%	固气分离事业部大区经理	0.03%
15	刘慧丽	有限合伙人	19.80	1.94%	固气分离事业部大区经理	0.02%
16	廖少平	有限合伙人	19.80	1.94%	固气分离事业部行业经理	0.02%
17	吴江伟	有限合伙人	19.80	1.94%	一分厂办公室主任	0.02%
18	吴刚	有限合伙人	19.80	1.94%	研发技术一中心副主任	0.02%
19	张帆	有限合伙人	13.20	1.29%	二分厂后处理车间主任	0.02%
20	朱云鹏	有限合伙人	13.20	1.29%	二分厂加工车间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副主任	
合计			1,023.00	100.00%	-	1.21%

3、凤仪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1	李钊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7%	董事、总经理	0.11%
2	陈平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7%	副董事长、营销中心总监	0.11%
3	夏朝阳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7%	董事、过滤材料研究院院长	0.11%
4	陈恩君	普通合伙人	17.50	11.67%	营销中心副总监	0.11%
5	孙新溪	有限合伙人	17.50	11.67%	一分厂设备保障部经理	0.11%
6	余卫国	有限合伙人	12.50	8.3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08%
7	吴振涛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外贸部经理	0.05%
8	王千千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企管部经理 二分厂办公室主任	0.05%
9	孙常辉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安健环办公室总监	0.05%
10	顾超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固液分离事业部行业经理	0.02%
11	孙康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一分厂质管部经理	0.02%
12	陈贤勇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一分厂后处理车间副主任	0.02%
13	陈标辉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研发技术员	0.02%
14	孙尚山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采购部副总监	0.02%
15	许天恒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二分厂轮值总监	0.02%
16	仝武渠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固气分离事业部大区经理	0.02%
17	孙常宽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一分厂后处理车间职员	0.02%
18	裘春湖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综合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0.02%
19	张云钊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证券事务代表、薪酬绩效专员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20	李越徽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一分厂 轮值总监	0.02%
合计		-	150.00	100.00%	-	0.94%

4、凤和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1	张平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设备保障 部组长	0.02%
2	王凯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二分厂设备保障 部组长	0.02%
3	张卫星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织造车间 主任	0.02%
4	徐世强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过程质检 员	0.02%
5	叶晓明	普通合伙人	2.50	2.50%	总经理秘书	0.02%
6	王飞燕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仓库轮值 主任	0.02%
7	王玉爱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已从发行人处退 休	0.02%
8	陈永飞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设备保障 部组长	0.02%
9	张清江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二分厂前纺车间 副主任	0.02%
10	杨惠萍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二分厂 仓库主任	0.02%
11	姚晶晶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 加工车间主任	0.02%
12	李忠杰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外贸部 销售业务员	0.02%
13	张大福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已从发行人处退 休	0.02%
14	王碧玲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综合销售部 经理	0.02%
15	孙金芬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二分厂 办公室副主任	0.02%
16	杨勇勇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固液分离事业部 大区经理	0.02%
17	叶盼盼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监事会主席、审 计部经理	0.02%
18	庞丽华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销售内勤	0.02%
19	陈苏华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综合销售部大区 经理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20	陈肖君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监事、一分厂办公室副主任	0.02%
21	罗芬芳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二分厂织造车间主任	0.02%
22	谢小伟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外贸部大区经理	0.02%
23	余美红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二分厂加工车间主任	0.02%
24	王继富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原材料仓助理	0.02%
25	余文彪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电工	0.02%
26	余卫红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加工车间副主任	0.02%
27	王小有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已从发行人处退休	0.02%
28	庞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设备保障部组长	0.02%
29	孙鸣涛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外贸部大区经理	0.02%
30	陈挺华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仓库副主任	0.02%
31	卢坚武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营销中心副总监助理	0.02%
32	谢佛强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二分厂设备保障经理	0.02%
33	蔡统友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设备保障部组长	0.02%
34	唐友跃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一分厂机修工	0.02%
35	孙优芬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物控部经理	0.02%
36	孟苏芬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二分厂前纺车间主任	0.02%
37	杜佐瑞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外贸部销售业务员	0.02%
38	周稜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固液分离事业部销售业务员	0.02%
39	谢钱法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二分厂后处理车间副主任	0.02%
40	丁百迁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基建专员	0.02%
合计		-	-	100.00%	-	0.63%

凤玺投资、凤仪投资已出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风和投资、凤泽管理已出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46.88%	60,000,000	35.1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4.06%	18,000,000	10.5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孙世严	10,000,000	7.81%	10,000,000	5.8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孙尚泽	10,000,000	7.81%	10,000,000	5.8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36个月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4.53%	5,800,000	3.4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4.06%	5,200,000	3.0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虞樟星	5,000,000	3.91%	5,000,000	2.9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3.75%	4,800,000	2.8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13%	4,000,000	2.3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12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天台凤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50,000	1.21%	1,550,000	0.9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0.94%	1,200,000	0.7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曹占宇	1,200,000	0.94%	1,200,000	0.7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天台凤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0.63%	800,000	0.4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邸旭东	450,000	0.35%	450,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 —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 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	-	3,281,853	1.9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	-	2,067,897	1.2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小计	128,000,000	100.00%	133,349,750	78.1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18,561,750	10.88%	-
网上发行股份	-	-	18,758,500	10.99%	-
小计	-	-	37,320,250	21.87%	-
合计	128,000,000	100.00%	170,670,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44,711 名，其中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期限
1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0,000,000	35.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18,000,000	1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孙尚泽	10,000,000	5.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孙世严	10,000,000	5.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3.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虞樟星	5,000,000	2.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000	2.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0	2.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 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 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81,853	1.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126,081,853	73.87%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参与对象及参与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40.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28.18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69%，最终获配金额为 42,499,996.35 元。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11.864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具体情况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SK957；

设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备案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募集资金规模：4,260 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 比例 (%)
1	孙尚泽	董事长	是	2,260	53.05
2	李钊	董事、总经理	是	1,000	23.47
3	陈平	副董事长、营销中心总监	是	1,000	23.47
合计				4,26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260 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 4,250 万元。

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2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29.29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2.47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28.18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6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11.864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50.7647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88.0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62%。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814.8564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787.8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62.9647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2.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75.8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7.6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59414747%，申购倍数为 6,272.94538 倍。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8,733,347 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242,596,843.65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 25,153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为 325,731.35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0,629,647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267,153,928.65 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为 0.00 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5,153 股，包销金额为 325,731.35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58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5,257.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1.5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06.0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80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和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868.04 万元，其中保荐费 500.00 万元，承销费 3,368.04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32.08
律师费用	5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7.88
合计	6,351.57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1.49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06.08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25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8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276 号），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 6294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以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告信息已分别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同时，本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9,095.40	44,598.62	32.50
流动负债（万元）	35,853.76	27,774.76	29.09
总资产（万元）	90,242.15	73,178.56	23.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2	42.94	9.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7.65	44.35	7.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242.72	40,721.72	16.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9	3.18	16.0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万元）	51,209.69	40,988.87	24.94
营业利润（万元）	7,282.45	7,772.42	-6.30
利润总额（万元）	7,258.36	7,995.61	-9.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7.78	6,848.98	-4.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87.77	6,277.77	-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4	-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8.78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7.21	-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3.25	2,968.00	2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23	26.0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1 三季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59,095.40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32.50%，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销售额有所增涨，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比年初有所增加。

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1,209.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4%；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6,51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4%；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87.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发行人2021年1-9月份收入上升主要由于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业务，尤其是外销业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2021年1-9月随着国内外疫情的有效防控，发行人的销售业务逐步恢复并持续增长。2021年1-9月发行人在收入上升的基础上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新增疫情防控用口罩材料销售市场需求旺盛，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口罩材料产品销售大幅减少，对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贡献已很小。

发行人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0年同期疫情防控用口罩材料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口罩材料产品销售大幅减少，对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贡献已很小。因而2021年1-9月净利润同期相比下降，导致上述财务指标均有所下降。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3.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9 月销售回款增加、支付的银行保证金金额减少。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如未来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和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8,197.97 万元至 77,343.8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约为 19.17%至 35.15%；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8,908.84 万元至 10,502.8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约为 8.52%至 27.94%；预计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8,325.89 万元至 9,751.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约为 10.34%至 29.23%。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业绩相比于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生产销售得到持续、稳健的发展。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00000661
2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10000627
3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87065
4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84479992054
5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59272
6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3450020810120100049437
7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8010122000594292
8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1255010181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刊登《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长江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韩松、郭忠杰

项目协办人：苗健

其他项目组成员：邹莎、俞晨杰、张俊青、李博瑞、李志豪、樊嘉祥、陈为

联系人：韩松、郭忠杰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韩松、郭忠杰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韩松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

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目前参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

郭忠杰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担主持或参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目前参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承诺

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4 月 2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尚泽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间接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叶晓红、叶晓明、庞丽华、陈挺华和余文彪承诺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3、发行人股东九鹤投资、凤玺投资、银轮股份、凤仪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4、叶晓明和叶晓红分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凤和投资、凤泽管理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5、实际控制人亲属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李钊、陈平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4 月 2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夏朝阳、余卫国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4 月 2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总数 25%; 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间接股东叶盼盼、陈肖君及监事陈阳的配偶王凯承诺

(1) 监事叶盼盼和陈肖君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 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监事陈阳的配偶王凯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配偶陈阳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 本人配偶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入股的外部投资者股东虞樟星、曹占宇、邸旭东、祥禾涌原承诺

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6月19日）起3年内，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尚泽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世严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1、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触发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次按照下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

（2）终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相关方案不再继续实施。

（3）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2、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具体股票回购方案，披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股票回购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或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或转让。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单次资金规模不少于 500 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至股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公司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且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并且增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若控股股东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④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包括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将由公司提前公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③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自其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公司可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④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3）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本公司/本人将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收到购回方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 本公司/本人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本公司/本人将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五)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运行效率，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提升业务可持续发展性和抗风险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①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③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制订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6、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相关内容。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将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和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将根据发行人根据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公司控股股东西南投资、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承诺：严牌股份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督促发行人按其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与发行人依法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

股东分红，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定。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平、李钊、夏朝阳、陈连勇、方福前、王宁、陈肖君、陈阳、叶盼盼、余卫国承诺：严牌股份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现金分红等收入，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十）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未履行的相关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

规定、《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做出了股份限售与减持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不存在欺诈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并提出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联海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4,107,024.25	54,847,26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3,932.00	561,306.00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175,163.31	5,953,480.22
应收账款	5	253,379,740.28	183,953,472.66
应收款项融资	6	6,686,338.63	2,517,419.96
预付款项	7	18,431,150.91	8,009,536.95
其他应收款	8	4,760,127.58	5,618,489.01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202,284,560.45	164,732,937.17
合同资产	12	25,177,148.46	16,626,806.41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3,918,857.36	3,165,471.70
流动资产合计	16	590,954,043.23	445,986,18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3,572,913.22	4,951,521.53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28,626,910.79	108,528,129.48
在建工程	25	109,636,978.14	101,828,066.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51,819,117.25	52,956,495.89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5,858,663.25	5,840,66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1,952,869.28	11,694,55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11,467,451.93	285,799,428.02
资产总计	36	902,421,495.16	731,785,614.86

法定代表人：

孙尚印
33102301299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卫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卫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尚德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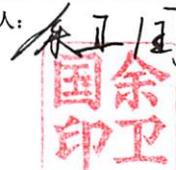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128,953,256.90	125,265,61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148,198,282.90	82,342,364.38
应付账款	41	51,789,639.42	33,806,092.36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11,283,534.45	7,214,319.27
应付职工薪酬	44	6,887,402.89	7,684,315.21
应交税费	45	9,699,992.51	17,435,146.81
其他应付款	46	617,779.28	3,294,442.90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51	1,107,711.64	705,265.27
流动负债合计	52	358,537,599.99	277,747,56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53,575,113.20	29,441,607.5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12,916,782.71	13,828,791.37
递延收益	61	4,959,726.53	3,466,28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5,089.80	84,19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71,456,712.24	46,820,881.67
负债合计	65	429,994,312.23	324,568,442.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134,636,441.52	134,636,441.52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999,060.43	-1,031,289.62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26,697,115.49	26,697,115.49
未分配利润	75	184,092,686.35	118,914,90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472,427,182.93	407,217,172.80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472,427,182.93	407,217,17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902,421,495.16	731,785,614.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尚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	512,096,892.50	409,888,684.50
二、营业总成本	2	440,907,193.66	328,551,293.11
其中：营业成本	3	369,809,324.53	256,440,851.75
税金及附加	4	2,692,115.24	2,318,335.41
销售费用	5	18,750,284.01	23,912,377.19
管理费用	6	25,153,965.92	25,752,736.31
研发费用	7	18,308,507.56	13,517,360.31
财务费用	8	6,192,996.40	6,609,632.14
其中：利息费用	9	4,147,939.10	4,994,835.64
利息收入	10	384,453.80	422,408.04
加：其他收益	11	3,525,769.20	3,393,43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25,842.50	535,54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33,932.00	445,537.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211,792.46	-5,412,66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1,838,989.57	-2,575,06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72,824,460.51	77,724,187.61
加：营业外收入	21	18,107.14	3,745,622.98
减：营业外支出	22	258,964.58	1,513,74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72,583,603.07	79,956,061.56
减：所得税费用	24	7,405,822.13	11,466,28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5,177,780.94	68,489,774.3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65,177,780.94	68,489,774.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65,177,780.94	68,489,774.34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32,229.19	93,888.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32,229.19	93,888.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32,229.19	93,888.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32,229.19	93,888.34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65,210,010.13	68,583,66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65,210,010.13	68,583,66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51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51	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苏伊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2,508,441.27	297,922,38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190,288.65	6,967,9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463,897.15	21,969,39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55,162,627.07	326,859,74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7,552,537.07	167,877,44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7,133,204.73	56,969,40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704,395.27	13,151,99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240,033.12	59,180,9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18,630,170.19	297,179,7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6,532,456.88	29,680,01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687,148.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4,36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10,545,0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87,148.50	10,549,41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8,533,969.34	54,798,26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8,533,969.34	54,798,26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7,846,820.84	-44,248,85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57,900,000.00	22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57,900,000.00	22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30,100,000.00	17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5,510,610.12	17,831,64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2,191,49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35,610,610.12	197,323,13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2,289,389.88	23,276,86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505,684.28	-978,18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0,469,341.64	7,729,83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1,455,557.97	22,769,58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1,924,899.61	30,499,41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6,800,567.67	47,833,84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3,932.00	561,306.00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175,163.31	5,953,480.22
应收账款	5	271,058,383.38	209,678,177.17
应收款项融资	6	6,556,338.63	2,517,419.96
预付款项	7	20,598,245.63	7,911,610.47
其他应收款	8	4,746,346.58	5,599,089.01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178,502,407.61	137,393,153.12
合同资产	12	25,177,148.46	16,626,806.41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3,865,471.69	3,165,471.70
流动资产合计	16	569,514,004.96	437,240,360.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3,572,913.22	4,951,521.53
长期股权投资	20	10,000,001.00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28,060,534.08	108,250,646.24
在建工程	25	109,274,146.28	101,828,066.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51,819,117.25	52,956,495.89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5,261,311.81	5,425,68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0,023,237.28	11,694,55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18,011,260.92	285,106,963.84
资产总计	36	887,525,265.88	722,347,32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128,953,256.90	125,265,61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148,198,282.90	82,342,364.38
应付账款		41	51,173,484.82	33,564,046.82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11,513,805.78	7,259,987.02
应付职工薪酬		44	6,649,252.92	7,673,545.01
应交税费		45	9,685,289.07	17,419,629.07
其他应付款		46	617,779.28	2,762,663.55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51	1,139,300.12	711,967.08
流动负债合计		52	357,930,451.79	276,999,81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53,575,113.20	29,441,607.5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200,000.00
递延收益		61	4,959,726.53	3,466,28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5,089.80	84,195.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58,539,929.53	33,192,090.30
负债合计		65	416,470,381.32	310,191,90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114,784,262.30	114,784,262.30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26,697,115.49	26,697,115.49
未分配利润		75	201,573,506.77	142,674,03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471,054,884.56	412,155,41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887,525,265.88	722,347,32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严牌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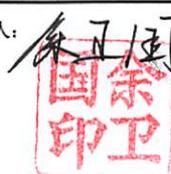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	488,999,800.24	393,077,590.27
减：营业成本	2	359,956,597.95	253,421,971.11
税金及附加	3	2,675,402.67	2,304,899.47
销售费用	4	17,695,457.33	22,451,226.72
管理费用	5	20,894,024.79	21,536,013.81
研发费用	6	18,254,989.85	13,517,360.31
财务费用	7	6,093,269.17	5,922,878.03
其中：利息费用	8	4,066,066.96	4,320,720.01
利息收入	9	374,366.82	401,974.95
加：其他收益	10	2,998,350.10	3,393,43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25,842.50	535,54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33,932.00	445,537.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483,776.39	-5,011,88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346,037.40	-2,521,27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66,725,922.07	70,764,607.4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8,107.14	3,745,622.98
减：营业外支出	21	258,964.58	1,513,74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66,485,064.63	72,996,481.42
减：所得税费用	23	7,585,597.24	11,352,59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8,899,467.39	61,643,883.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8,899,467.39	61,643,883.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58,899,467.39	61,643,88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产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03,112,812.27	274,270,53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190,288.65	6,967,9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788,935.49	21,378,59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35,092,036.41	302,617,09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6,819,655.45	152,422,01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4,166,796.53	53,877,30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573,735.84	13,041,63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7,732,822.86	55,248,2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02,293,010.68	274,589,1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2,799,025.73	28,027,93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687,148.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4,36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10,545,0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87,148.50	10,549,41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5,862,257.17	54,723,42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5,862,257.17	54,723,42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5,175,108.67	-44,174,00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57,900,000.00	22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57,900,000.00	22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30,100,000.00	17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5,423,854.21	17,445,07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2,191,49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35,523,854.21	196,936,56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2,376,145.79	23,663,43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497,633.93	-907,20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502,428.92	6,610,16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9,002,369.37	20,888,34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8,504,798.29	27,498,50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